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独立董事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作为财务方向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燎原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先后工作于香港冰源资本，信达证券等金融机构，现任北京光跃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2023年10月至今，任富创精密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燎原	13	13	0	0	否	5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募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表决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人在对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南通、沈阳工厂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审计机构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

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对要求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同时确保本人在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并购重组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形。

(四)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

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2024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人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燎原

2025年4月30日